

緣來緣去

今年結束了這段十二年的婚姻。回想由開始、到變成父母、到提出離婚、到收到法庭的絕對離婚令，一切就像一場夢。

反思整段婚姻，其實由開始相處時，就覺察到這個關係的一個核心矛盾，雖然直覺有想過這核心問題，可能會導致分手收場，不過前夫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好好先生，也覺得透過大家的努力，應該可以將一切難題迎刃而解。

嘗試追索每一個過去的片段，看看哪些地方可以更善巧、哪些體驗可以避免。我發現當走到某一個階段，遇到了某些特定因緣，關係的某一個特定面向才被解鎖，而這些面向若沒有遇到適合的「因緣鎖匙」，是不能預知的。譬如婚後的某些關係互動方式，是婚前無法看到的；又譬如某些互動方式，需要有小孩這「因緣鎖匙」才會體驗到。

儘管開始交往後不久，已看到核心問題，但反思十四年前那個五蘊所組成的「我」，因為自己的感受、凡事要「盡自己最大努力」的信念，加上自己的投射，以及對外相的執着（到若干年齡一定要結婚、正念的修行人一定可以有和諧的婚姻等執念），仍然會步入這婚姻關係。同樣地，這樣追索每一年，以我的性格，真的要走到現在這一刻，把所有可以嘗試的方法都試過後，才會選擇放手。原來放手都需要有足夠的因緣才能成就。

雖然婚姻關係不能維持下去，但因為有小

孩的關係，知道我與前夫永遠都是一家人。問自己：「其實在這個關係上，我最珍重的是什麼？」比起婚姻與家庭結構，和諧更為重要。當因緣不具足，若要執着於某個關係的維繫模式，這可能會失去關係中最重要的要素（和諧）。若果要保持關係的要素，有時調整關係的維繫方式是必要的。而這時就需要學習放下對外相的執着了。

之前一直覺得對方沒有如自己一樣盡力去營運婚姻，但今日回想：「究竟是對方沒有盡力，還是我一直要求一些對方不能提供的東西？」這個問題像硬幣的兩面：其實問題從來不存在，一切只因執着而起。

今日，坐在「同一間屋」、對着「同一尊觀音」，但人事物已變遷。不過，內在的平安與體悟，卻有增無減，這感覺有如坐在山上看着雲朵飄過，一切的顯現像霧像雨又像風。緣來了，擋不住；緣盡了，留不住。

緣來緣去，沒有人能夠預知未來，有些事亦不能避免。但透過守好每一刻的身口意，每一步都可以是那樣的踏實、穩定、無悔，甚至感恩的。

雖然卸下夫妻的角色，但我倆的內心卻變得更平靜，兩人的關係變得更和諧了，而一家三口也找到一個新的方式去維繫。

原來生命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可能性。👉

